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CRJ2-02

修正案号: 39-7305

一. 标题: 轮胎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固特异(Goodyear) 航空服务通告(SB) 2012-32-001 (2012年4月19日颁布) 中标识的巴西固特异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件号为299K63-1轮胎(仅对新轮胎适用,翻新不受影响),这些轮胎安装在某些运输类飞机上,包含但不仅限于庞巴迪CL-600-2B19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巴西适航当局指令: AD No.:2012-05-01;
- 2、固特异航空服务通告 SB 2012-32-001, 2012 年 4 月 19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来源于主起落架胎面分层和胎面区域鼓包的报告。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阻止主起落架轮胎在起飞和降落时胎面分层,这些分层可能导致飞机、襟翼、发动机、轮舱的结构损伤,进而降低飞机在在跑道上或空中的可控性。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检查确认序列号(S/N)并更换

(a)本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循环内,根据固特异航空服务通告(SB) 2012-32-001(2012年4月19日颁布)检查主起落架轮胎来确认是否安装 了受影响S/N;和,在下次飞行前更换任何受影响S/N的轮胎。

部件安装

(b) 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将固特异航空服务通告SB 2012-32-001 (2012年4月19日颁布)标明受影响S/N的主起落架轮胎安装到任何飞机上。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换的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6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6月13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